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湖南法院深化司法改革激发工作活力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李 果

应时代之变，与时代同行。近年来，湖南法院以改革谋发展、以改革促公正，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各项改革举措蹄疾步稳，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湖南法院司法改革工作多次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湖南省委表扬肯定，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人民法庭建设、诉调对接等工作在全国法院作经验介绍。

发展无穷期，改革无止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表示，湖南法院将以更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主线，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以改革激发工作活力，以自我革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院庭长带头“挑大梁”

“现在开庭！”6月9日，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雨田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肖功员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公诉。这是今年以来，郴州市法检“两长”首次同庭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院庭长带头“挑大梁”攻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湖南法院攻坚克难，努力攀登审判工作质效高峰的写照。近年来，湖南法院院庭长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既挂帅，又出征”。今年1月至6月，全省中基层法院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5.16万件，同比增加24%，其中承办案件3.64万件，承办案件占比为70.5%。院领导办案总数占全省法院结案数的10%，有效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湖南高院首创抽调法官协助办案机制，有效解决全省法院案件不均衡带来的“人案矛盾”。2021年12月，湖南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政法专项编制动态管理，积极协调省委编办调整编制139个，形成动态调整机制。

“分调裁审”高效便捷

“这些工资是我们辛苦挣来的血汗钱，本来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忙追回来了，太感谢你们了！”今年3月，郴州市汝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快速审结了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顺利拿回拖欠了两年的6000余元工资后，农民工陈某和宋某对法官连声道谢。

近年来，湖南法院不断加强调解速裁快审团队一体化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对诉前调解不成的纠纷，依法及时导入立案程序，就地开展速裁快审工作。2021年，全省法院组建调解速裁团队352个，“分调裁审”案件占比达86.99%，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25.69天，让公平正义的实现更加高效。

为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0年，湖南高院出台《关于全面建设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主体、人民法庭为支撑、诉源治理工作站为触角，覆盖区县、乡村、社区的立体解纷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4月，全省法院共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1518个，联系社区（村组）9887个。2021年，全省万人成讼案件仅81.72件，连续两年位于全国最低位。今年1月至6月，全省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7.5%。

此外，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区、诉前调解室实现了全覆盖，在线对接调解组织1751个、调解员5731人，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菜单式”多元解纷服务。2021年以来调解纠纷25.36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超过68.3%，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立案数量的50.7%，纠纷化解效能显著提升。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

近年来，湖南法院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全省三级法院党组的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三个规定”落地见效。

今年1月至6月，湖南法院4992人次填报5221条信息，是2020年填报数的37倍，超过去两年的总和。自2021年1月“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运行至今，全省法院共计8233人次填报8756条信息，连续两年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为此，湖南法院坚持将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流程各方面，进一步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细化法官和辅助人员的职责、权限，厘清正常行使监督管理权与不当干预过问案件的界限。

“类案检索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金钥匙’。”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湖南高院研究室主任张坤世介绍，加强类案检索工作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手段。湖南高院相继出台了《关于协同推进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

公安机关破获网络犯罪案九千一百余起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根据公安部“百日行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坚持“全链打击、生态治理”策略，对严重危害网络秩序和群众权益的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发起凌厉攻势，开展多轮次集群战役，截至8月底，共侦办案件9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万名，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互联网企业523家，以强有力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了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稳定。

“百日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集中侦破“网络水军”案件14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285名，依法关停“网络水军”账号21万余个、非法网站185个，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12.7万条。组织开展打击黑客犯罪专项行动，侦办黑客攻击类案件2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60名。

针对不法分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偷拍群众隐私并网上传播售卖等严重侵犯人民群众隐私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组织开展严打窃听窃照、偷拍偷窥集群战役，“百日行动”以来，侦破案件7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23名，查获相关器材及零部件8.6万件。

各地公安机关组织对为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关键物料支撑的网络黑号开展集中打击整治，重拳打击恶意注册、贩卖网络黑号的卡商、号商、打码接码平台等犯罪团伙，“百日行动”以来，侦破相关案件2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5名，打掉犯罪团伙28个，缴获网络黑号50余万个。

在开展重点网络基础资源生态治理方面，公安部组织开展动态IP代理服务乱象整治，对不法分子利用动态IP代理服务隐匿身份，大肆从事电诈、赌博、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打击，“百日行动”以来，开展执法检查794家次，办理案件429起，下架“动态IP”类App产品73款。对即时通讯、网络游戏、直播和短视频以及小程序等四类重点应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限期整改1313家，行政处罚523家。

签“包过”协议 联手考点实施

一培训公司组织法考作弊7人均被追刑责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与考生签订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协议书，承诺“未通过退全款”；与外地考点人员联系，双方共同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法治日报》记者日前获悉，由湖北武汉警方侦办的这起一培训公司组织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弊案已于今年7月28日宣判，涉案7人均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两名主犯分别获刑5年、4年并处罚金。

2021年11月16日，司法部通过公安部向武汉市公安局移交线索，当年在湖南永州考区参加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5名考生答题信息高度雷同，涉嫌考试作弊。

据了解，该5名考生均为跨省报考，均在永州某学院进行考试，且考试过程中5人做题时间集中，仅用时45分钟，远低于正常作答时间。

经司法部有关部门技术核验，发现了涉案线索并联系公安部门予以处理。接到线索后，武汉警方迅速进行研判分析，发现5人均由一家教育文化有限公司代为报名，该公司有组织考试作弊的重大嫌疑。

武汉市公安局指令洪山区公安分局对这家教育文化公司展开摸底调查，发现该公司与考生签订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协议书，承诺对考生进行培训，“两年内未通过考试则退还全部款项”，并收取费用共计50.5万元。

武汉警方顺线追踪，发现这家教育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与永州某学院的雷某有联系，双方有大额资金往来。

历经10余天侦查，掌握基础证据后，2021年11月26日，武汉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联动开展集中收网，将尹某、雷某等6人抓获归案。同年12月8日，警方抓获另外一名涉案人员汪某。

经审讯，警方查明了尹某等组织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弊的经过。

这家教育文化公司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布各种“包过”信息。自2021年3月开始，为在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弊中获取非法利益，尹某组织公司员工，伙同技术人员、永州某学院教职工，提前在考场安装作弊工具，租赁校内房屋作为作弊操作房间，通过远程控制考生考试用计算机进行作弊答题。

尹某安排公司将5名考生报名至永州某学院（该考区唯一考点），并交代“考试时鼠标不听使唤不用管，进行等待就可以”。

2021年10月16日、17日举行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尹某等人组织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武汉警方还查明，雷某是尹某的主要联络人，也系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监考人员。尹某收取考生的“包过”费用后，分给雷某4.8万元。

今年1月1日，7名涉案人员被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6月1日，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尹某等人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某等7人的行为均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属共同犯罪。尹某、雷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雷某相对于尹某罪责相对较轻，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一审判决：被告人尹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被告人雷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其他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到两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3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罚金。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该案的查处极大维护了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对于提高考试的公信力具有积极意义。

最后，在今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即将开考之际，郑重提醒各位考生：践行法治精神，做诚信参考人。司法行政机关将继续加大打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力度，严肃考风考纪，维护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本报武汉9月8日电

上接第一版 重点体现在授权特区缔结双边协定、办理特区适用多边条约、指导特区履行国际公约等三方面。

一是授权特区缔结双边协定。从国际法角度看，港澳特区作为中国的一部分，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和对外缔约权。考虑到两特区的实际需要，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赋予特区一定的缔约权，即港澳特区可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名义在经济、贸易、金融等适当领域对外签订和履行协议。此外，经中央政府授权，港澳特区还可对外谈判和签订互免签证协定、民航协定、司法协助类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等。这些授权性安排切实体现了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的有机统一。十年来，香港特区共对外签订了76项双边协定，澳门特区共对外签订了24项双边协定，拓宽了两特区对外交往与合作的辐射面。

二是妥善办理特区适用多边条约。根据基本法，对于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中央政府可根据特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特区政府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特区。十年来，在中央政府推动下，特区适用多边条约数量逐年增加。例如，2013年和2014年，中央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一揽子解决304项国际海事组织条约及其修正案适澳等问题。当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区的多边条约及修正案涉及外交国防、投资贸易、环保资源、人权劳工、打击跨国犯罪、反腐败等诸多领域，为两特区融入国际规则和制度体系提供了条约法律保障。

三是指导特区做好国际公约履约工作。为监督条约的履行，不少多边公约设有专门的履约机制。中央政府应邀协助与指导特区撰写向公约履约监督机构提交的人权、反腐败、劳工、环保等领域履约报告和信息材料，多次安排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参加人权、反腐败等领域条约的履约审议会议。十年来，针对特区在海事类公约履约方面的需求，中央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建立了国际海事通报程序及中央政府授权特区获取海事公约有关作准文本的机制等，有力地协助了特区做好相关履约工作。

为做好上述工作，外交部条法司充分利用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澳门特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建立的年度磋商机制，定期梳理总结涉港澳外交条法工作，就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调并推动解决。

助力特区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在面对记者提出的“十年来，在外交条法工作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支持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开展对外法治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问题时，贾桂德指出：“十年来，我们结合特区需求和定位，扎实推进法律领域外交惠港、外交惠澳，全力支持港澳特区抓住国家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协助特区提升在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助力特区更好地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贾桂德介绍，香港特区方面，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特区与国际法律组织加强合作，支持特区打造“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不断增强香港在法治领域的影响力。2012年，成功推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香港设立亚太区域办事处；2021年11月，指导香港特区圆满承办亚非法协第59届年会；2022年5月，又成功推动亚非法协在香港设立区域仲裁中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特区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积极参加联合国贸法会关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谈判相关工作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管辖权工作组会议，为上述领域国际规则制定贡献了香港智慧。中央政府积极推动香港特区青年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国贸法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法律组织任职，支持特区培养青年涉外法治人才。此外，我们正积极推动香港特区直接参与和利用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这也是中央政府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支持香港特区进一步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特区在争端解决领域优势的有力体现。

澳门特区方面，中央政府积极推动澳门特区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和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协助特区构建和完善国际法律合作网络，服务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大力支持特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精心打造“特区公务员国际法培训班”等平台，结合涉外法律事务工作与国际法领域热点问题等进行专门授课，目前已有来自政府、法院、检察院、立法会等实务部门上千人次的公务员参训，受到特区官员的广泛欢迎。积极推动澳门特区青年公务员赴联合国机构任职初级专业人员（JPO）、组织澳门特区法律界青年赴内地有关涉联合国事务机构参访交流，协助特区培养国际化青年人才。在中央政府支持下，澳门特区积极参与重要国际会议，不断拓宽和创新对外法治合作的渠道和方式。持续与相关国家积极推进商签司法协助协定工作，2021年完成了与韩国、蒙古刑事司法协助协定、与韩国移交逃犯协定生效手续，不断实现新突破。

坚持“一国”原则尊重“两制”差异

涉港外交条法工作是“一国两制”方针在外交条法领域的体现和落实。涉港外交条法工作的很多实践都生动体现了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的有机结合。就此，贾桂德表示：“外交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央对特区全面管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港外交条法工作经常涉及如何处理中央外交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关系，这就需要我们既坚持‘一国’原则，又尊重‘两制’差异，从而实现维护中央对特区全面管治权与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

贾桂德以特区适用条约举例，并表示这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中央政府在处理特区适用条约问题时，高度重视特区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并作出相应安排。香港回归初期，特区提出需要适用《〈建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1992年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但当时内地暂时没有适用该《议定书》的条件。为满足特区实际需要，中央政府通过多种渠道做了多方工作，作为特例专门参加了该《议定书》，但声明其仅适用于香港特区，这在国际法上是个非常特殊的个案。

十年来，中央政府一以贯之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的工作原则。对此，贾桂德向记者举了两个最近的例子。2022年，经充分征询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在符合相关多边条约规定和尊重特区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中央政府决定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BEPS）适用于香港特区，考虑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后，同意香港特区对该《公约》作出与中央政府不一致的保留与通知。此外，中央政府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扩展适港，但中央政府所持保留并不适用于特区，该公约将于2022年12月1日对香港特区生效。这些灵活安排，既体现了“一国”之内外交权属中央的应有之义，又契合特区需求，为特区开展对外交往、扩大国际影响提供了法律保障，是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的生动范例。

今年7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当前，香港正处在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未来5年是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的关键期。贾桂德说：“新形势下，我们要持续做好涉港外交条法工作，推动香港特区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力特区更好服务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行稳致远。”

贾桂德指出，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将着重于以下5个方面。

一是坚持法治思维，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在处理涉港外交条法工作时，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妥善处理香港涉外法律事务，维护和落实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尊重和保障特区高度自治权。二是运用法治手段，积极开展涉港反干预斗争。以法为剑，坚决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干预香港事务。协助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指导特区扎实做好人权、劳工等领域国际公约履约及审议工作，进一步提升特区反干预意识和能力。三是完善条约网络，大力支持特区参与国际合作。着眼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对授权特区商签双边协定的谋篇布局。结合特区实际情况，推动多边条约适港工作程序的制度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支持特区通过双多边协定等开展司法合作，为特区对外交往提供法治保障。四是用好多种渠道，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涉港外交条法工作年度磋商等机制、“国际法进校园”等平台，增强特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的坚定性和主动性。指导好特区在适用多边条约、签订双边协定、对外开展司法协助等方面工作，不断完善涉港外交条法工作机制。五是发挥特区优势，更好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用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等惠港政策红利，积极推进法律领域外交惠港。支持特区与国际法律组织开展合作、推送青年法律人才，吸引更多国际法律机构落户香港，助力特区打造“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为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薛济民：律师行业发展中的“领头羊”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只要没有其他重要事务安排，每天早上7点不到，薛济民都会来到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开始一天忙碌的工作。

自1986年10月从事律师职业以来，薛济民先后当了25年律所主任、16年律师协会会长，作为党的十九大代表，他还担任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两个重要职务。“怎么抓好带好律师队伍，尤其是将广大青年律师培养成为与党同心同向、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真正成为一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力量，是我多年来最重要的责任使命。”薛济民近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作为一名老党员，工作中越是遇到各种困难和挑战，越能感受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疫情防控形势下，薛济民最新的“头衔”是江苏省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团长，他牵头完成的30余万字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和应对法律风险指引，如今已成为全省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重要参考读本。

“他有个外号叫‘劳模’，在省内法律圈是公认的。”江苏省律协秘书长郭峰介绍，薛济民有着丰富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突发事件处置经验，有着强大的现场把控能力，特别擅长协助政府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已经连续多年担任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

“在省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把工作重心放在了律师党建上，成为抓好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法宝。”多年来，薛济民每年都为青年律师上党课，通过讲述自身经历和体会，感染、鼓舞青年律师。

在他的推动下，江苏省律师行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现了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行业各级党组织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了包括“我想对党说”微视频评比、“律心永向党”主题演讲比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等，极大丰富了教育学习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律师业务发展得好不好，关键看“领头羊”，而薛济民无疑就是那只“领头羊”。数十年来，为了做好苏南苏北律师业均衡化发展、县域律师业发展、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三件大事”，薛济民的足迹几乎遍及江苏所有市县尤其是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县区的律师事务所，千方百计帮助当地寻找突破发展瓶颈的方法，协调薄弱地区律师事务所与苏南发达县区结对。

“在薛济民的感召下，全省涌现了一大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师行业的精气神得到全面提升，与他长期以来付出的努力密不可分。”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武林说。

刀屯进：用法治宣传奏响边境和谐稳定曲

□ 本报记者 石飞

在中缅边境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姐相镇，有这样一名司法所所长，他常年坚守边境一线，走村串户进行普法宣传，让法律知识、法治意识在边境干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遇事找法”“依法维权”的理念在当地干部群众中蔚然成风，奏响了以法治促稳定、促和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和谐稳定曲。

他就是瑞丽市司法局姐相司法所所长刀屯进。自2021年3月担任所长以来，他所在的司法所先后获得“全国模范司法所”“德宏州民族团结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刀屯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己刚担任司法所所长时，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群众态度比较冷漠，有时直接关门拒客，经了解后得知，当地群众多年来一直有这样一个观念，如果司法所所长到谁家去，这家肯定是有了矛盾纠纷。谁家也不想成为话柄，于是便不让其进门。

“得知情况后，我开始尝试着换上便装或身着民族服装，走到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看见群众劳动就上去搭把手，挖地、除草、施肥，在劳动中倾听群众的心声，了解群众的法律需求。”刀屯进回忆说，村民家的拖拉机坏了，自己主动联系农机站的人修理；村里有老人上瑞丽民族医院看病，就帮忙联系挂号、拿药。时间一长，群众渐渐地消除了误解，家长里短都愿意告诉自己。

有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起来，群众听他宣讲，他听群众诉说，不仅群众的法治观念得到了提升，干群关系也进一步改善。

“普法不能大而化之，一定要有的放矢。不能大水漫灌，一定要精准滴灌。”多年的工作经验让刀屯进认识到，边境线上许多矛盾纠纷的产生都是由于两国边民法律意识淡薄所致。为此，他结合边境村寨实际情况，将各边境村寨的人民调解员聘任为普法宣传员，将他们培养成“法律明白人”，成为边境一线的普法宣传骨干。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向缅甸边民宣传我国的法律法规，提高他们对中国法律法规的了解，增强他们入境我国后的守法意识。

姐相镇是一个典型的以傣族为主体聚居民族的边境乡镇，中缅两国20多个村寨分布在国界两旁，形成了“一寨两国”“一家两国”等独特景象。特殊的地理位置加上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缅双方边民各类矛盾纠纷调解难度加大。面对新的挑战，刀屯进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动和依靠群众，邀请缅方村寨头人、族长、爱国华侨担任调解员，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中缅双方齐抓共管的联合调处工作格局。涉外矛盾联合调处中心建立以来，共调解边民矛盾纠纷236件，成功率达97%，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中心被边民亲切称为“边境线上的国际小法庭”。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